

管理学院 2021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实现因材施教，按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建大教[2021]1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兰峰 陈向阳

副组长：张新生 李欣军

成 员：各专业负责人 学工办主任 年级辅导员 教学办全体人员

二、审核推荐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《通知》条件的学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新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，由所在学院审核。

（二）我院各专业按拟转出学生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确定推荐名单。如遇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参考高等数学和英语成绩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： $(\text{高等数学 I 1} + \text{大学英语 1})$

$\div 2$

(三) 符合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 (一) 或 (二) 的, 我院予以推荐。

三、接收学生条件和遴选办法

(一) 我院今年计划接收 2019 级和 2020 级学生, 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不超过 20%。在此基础上, 各专业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如下:

| 年级 | 专业 |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019 级 | 工程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≥ 2.5 |
| 2020 级 | 工程管理 | ≥ 2.5 |
| | 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≥ 2.0 |

(二) 2019 级转专业学生须降级随 2020 级学习。

(三) 会计学专业接收文史、理工类学生, 其他专业接收理工类学生。

(四) 我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如下:

| 专业 | 拟接收学生名额 | 年级 | 总计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工程管理 | 6 | 2019 | 21 |
| | 15 | 2020 | |
| 工商管理 | 2 | 2019 | 10 |
| | 8 | 2020 | |
| 会计学 | 4 | 2019 | 16 |
| | 12 | 2020 | |
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3 | 2019 | 14 |
| | 11 | 2020 | |

(五) 各专业根据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，按照拟接收人数 1:1.2 确定面试学生名单。

(六) 我院跨学院转专业及院内转专业工作合并进行，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同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。将报考同一专业的院内院外学生的综合成绩整体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如遇综合成绩相同，则参考高等数学和英语成绩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： $(\text{高等数学 I 1} + \text{大学英语 1}) \div 2$ 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

(一) 凡符合条件学生，须按《通知》规定时间在新教务系统报名。

(二) 6月18日（第16周周五）前，学院完成审核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学院转专业申请学生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，并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复核，确定进入学院面试考核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报送《学院转专业接收考核学生汇总表》。

(三) 6月28日（第18周周一）前，学院组织综合素质面试，并完成成绩录入，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6月30日（第18周周三）前，对初步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五、成绩评定标准

(一) 学院最终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综合

成绩=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(二) 面试成绩包括以下几项考核:

1. 思想道德素质考核 (25 分)

(1)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 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(2) 热爱祖国,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 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》。

(3) 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优先考虑。

2. 科学文化素质考核 (30 分)

(1) 有端正的学习态度和学习能力, 积极实践, 勇于探索。

(2)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相应外语能力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3. 身心文化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考核 (25 分)

(1) 身体健康, 无不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的病史;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 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规定; 能正确认识自我, 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和情绪自控能力, 心理健康, 活泼开朗。

(2) 在各级文艺体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考虑。

(3) 在各项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考虑。

4. 专业适应性考核(20 分)

(1) 对转入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模式、就业方向 and 性质的认知。

(2) 对专业所涉及的行业的了解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《通知》为准。

(二) 本方案由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三) 我院转专业工作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随时接受上级纪委及各界监督。

七、申诉途径

学生如对转专业各阶段结果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将个人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地址：草堂校区学府城 3-402-8

电话：029-89025237 郑老师、贾老师

管理学院

2021 年 6 月 4 日